

新竹縣政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

圖審 竣工 審查表

設備設置所屬建物之使用執照號碼：

申請人：

設置地址/地號：新竹縣

簽證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：

項次	行政審查項目	圖說 審查	竣工 審查	已檢附者打√/未檢附 或缺失(內容說明)
1	申請書(收文條碼)	○	○	
2	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免請領雜項執照圖說審查本府備查函		○	
3	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(*備3)		○	
4	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(*備3)	○		
5	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	○		
6	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同意備案函	○	○	
7	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	○	○	
8	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(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)	○	○	
9	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/委託書(*備4)	○	○	
10	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建號全部)	○	○	
11	建物測量成果圖	○		
12	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)	○	○	
13	地籍圖	○		
14	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(或原使用執照影本)	○		
15	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範圍照片及位置標示索引圖(*備6)	○	○	
16	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圖說 (一)當層平面圖或屋頂平面圖(*備5) (二)4向立面圖或2向剖面圖(依設置型態增加) (三)技師或建築師簽證	○	○	
17	技師證明文件(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證書及技師執業執照)	○		
18	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地區、要塞堡壘地帶限制高度檢討(無則免附)(*備7)	○		
19	其他本府指定文件	○	○	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依序排列文件。2. 檢附影本文件請用印。3.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及完竣證明書，請檢具110年2月8日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修正後之最新版本。4. 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；法人、公司行號請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5.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如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，另請於平面圖繪製建築基地範圍(或地界範圍)。6. 圖說審查階段請檢附設置前之位置照片；竣工審查階段請檢附設置完竣後之照片(包含設置高度之丈量及量測尺寸照片等)。7. 設置地點於新豐鄉、湖口鄉及竹北市(溪洲段、大眉段大眉小段、溝貝段、麻園段、貓兒錠段、白地粉段、新庄子段、華城段、蓮華段、豐田段)、關西鎮(十寮段、湳湖段)、新埔鎮(文山段)、五峰鄉(檜山段)，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於「屋頂突出物」及「屋頂或露臺(其設置後高於原屋頂突出物)」，應先於內政部營建署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(https://eland.cpami.gov.tw/seportal/)」查詢位屬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、限建地區」或「要塞堡壘地帶之禁建、限建地區地區」可建高度限制，並檢附限建高度檢討文件(基地海拔高度+建築物總高度(含屋突)+設置設備高度之總和小於查詢之限建高度)。
----	---

1130723版